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7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8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9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3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19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就本次发行是否聘用第三方的说明.....19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及收购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20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20
十七、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20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况的意见.....20
十九、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21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说明.....21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五行时代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付彬
股东大会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核心员工	指	履行了包括“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认定程序的核心员工
《公司章程》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战兴产业	指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鑫芯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战文投资	指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豫资金控	指	河南省中原豫资金控有限公司
豫资控股	指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族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汉衡（郑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6）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五行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9日，发行前股东为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发行新增机构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为1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机构股东2名。

公司现有的机构股东系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股东人数无需穿透计算。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人数亦无需穿透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仍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五行时代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补发临时公告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增加主营业务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2016年内存在为成熟演艺项目提供配套辅助性服务的情形，但该类演艺承运服务相关业务未产生收入；2017年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主营业务由公共关系服务、广告代理服务增加为公共关系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与演艺承运服务。由于工作疏忽，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义务。

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先后于2018年4月8日、2018年5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1）与《关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公告的补发声明说明》，于2018年5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变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娱乐患者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经与相关交易对手方协商，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变更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注册资本。但因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学习理解不够，公司未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7）及《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公告的补发声明》。

除上述增加主营业务、变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五行时代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

合法权利。除存在增加主营业务、变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补发临时公告、更正公告等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私募可转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债方案》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8 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债事项并无实质推进且已终止，公司亦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五行时代自2017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存在增加主营业务、变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补发临时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行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五行时代共披露了如下公告，分别为：

（一）2019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8）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三）2019年5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综上，五行时代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增加主营业务、变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均已通过补充审议、补发临时公告予以规范。除此以外，五行时代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五行时代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8）。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以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设的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57256593928）。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6），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募集资金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

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明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

认购对象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打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单、交易银行回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019 年 6 月 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通过银行系统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动划扣对公账户管理费及维护费 660.00 元。以上交易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系统自动收费行为所致，不构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除上述自动扣款事项外，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其他支付记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五行时代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已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五行时代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付彬，下设河南万千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造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 名，分别为付彬（董事长、总经理）、张岩（董事、副总经理）、岳子淇（董事、营销总监）、王宇翾（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一（董事）、赵晓光（监事会主席）、张毅（监事）、张相腾（职工代表监事）、王海萍（行政总监）。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系统显示，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受到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处罚。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郑东地税罚【2018】179 号）显示，因公司未按期申报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与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决定处罚 3,010.00 元，公司应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此次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未因此次税务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对象、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之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行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至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

若在册股东未出具或逾期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截至审议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出具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战兴产业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现有股东未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

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具体核查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战兴产业	1,234,578	16.1998	19,999,916.68	新增机构投资者	私募基金	现金
合计		**1,234,578**	**16.1998**	**19,999,916.68**	——	——	——

注：认购价格与实际认购股份数量的乘积与实际认购金额数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G2H50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10层2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袁以沛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凭条，战兴产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385038。同时，战兴产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T478，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受托管理。其基金管理人鑫芯投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614。

战兴产业为依法设立、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战兴产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非为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战兴产业为按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咨询服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五行时代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认购缴款凭证，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已按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非为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认购协议签署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签署了《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签订<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付彬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获参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其余六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签订<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付彬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五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认购缴款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

者认购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

2019年5月9日，认购对象战兴产业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股票认购款19,999,916.68元缴纳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账户号码：257256593928）。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认购期限内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五）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涉及外资，非为国资控股单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

本次发行对象战兴产业系由战文投资、豫资金控、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浦资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战文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单位为有限合伙人。战兴产业有限合伙人豫资金控系河南省财政厅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持有战兴产业 58.82%的份额。从合伙人投资份额来看，战兴产业属于河南省财政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

经核查，战兴产业的设立及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32 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5 号）规定“……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公司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推进简政放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不再审核或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战兴产业的设立及其管理事项不需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或备案，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

2、战兴产业有限合伙人豫资金控的一级企业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控股”），豫资控股《投资管理制度（产业投资类）》规定“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统筹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决

策……”。2017 年 10 月，豫资控股联席办公会审议通过豫资金控设立战兴产业事项，豫资金控签署战兴产业相关协议及实缴出资事项亦先后经豫资控股内部审批通过。

3、根据战兴产业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战兴产业管理；由普通合伙人为战兴产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同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宜作出的决定。战兴产业投资五行时代事项已经战文投资 2018 年第 1 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因此，战兴产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已履行内部必要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6.1998 元/股。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103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2 元，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81 元。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111,2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根据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9 元，2018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103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1 元，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1.24 元。

公司股票自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其中 2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成交量共计 361,000 股，成交金额共计 455,400.00 元，成交均价为 1.26 元/股。2018 年 1 月 15 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其中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情况，成交量共计 50,000 股，成交金额共计 105,500.00 元，成交均价为 2.11 元/股。（以上交易数据来源：Choice）。故，自公司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

以上述情况为基础，公司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公司的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预期业绩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1998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公司的成长性、以及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目前的整体估值、行业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及预期业绩等多种因素而确定，定价合理。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4 月 23 日，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

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战兴产业系新增外部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委托贷款、支付广告代理成本，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6.1998 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历史交易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预期业绩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

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所以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亦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书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内容摘要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披露，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认购对象已出具书面声明，除《股份认购协议》外，与五行时代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约定，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就本次发行是否聘用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针对五行时代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除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

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及收购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付彬，持股比例为68.30%；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付彬，持股比例为61.4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构成收购。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所有公告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七、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况，不存在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委托贷款、支付广告代理成本，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存在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九、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为民族证券，其法定代表人为姜志军先生。民族证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陈琨先生担任总裁，姜志军先生不再担任民族证券总裁。根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已由姜志军变更为陈琨，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发生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并披露之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因此无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变更系根据自身经营考虑，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五行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